

私院外勞護理員 工作處境調查報告書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Caritas Lai Chi Kok Workers' Centre

地址 Address: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3樓3室 Unit 3, 3/F, Kowloon Plaza, 485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電話 Tel: 2741 3767 傳真 Fax: 2310 0166 電郵 Email: cdldp@caritassws.org.hk

調查背景

現時全港約有七萬位長者需要院舍支援，加上人口老化，前線護理員的需要求殷切。然而院舍護理員因工時長、照顧工作壓力大，加上薪酬待遇不理想，以致人手長期短缺，輸入外勞護理員成為應對照顧院舍長者人力資源匱乏的出路。截至2022年10月31日，經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護理員有約4000名，佔「補充勞工計劃」所有輸入勞工約三分之二，為眾多工種中最多。

社會福利署於本年6月19日推出新的「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取代舊有計劃，提高輸入勞工名額及涵蓋範圍容許所有公私營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輸入3000名護理員、放寬本地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新計劃除了精簡以往申請審批程序，亦成為建造業及運輸業輸入共20,000外勞的參考。特別計劃首階段申請的1,000個名額已於7月3日屆滿，共接獲370間院舍申請輸入共2,094名外勞護理員，申請數量超出配額一倍，可見業界對外勞護理員的需求殷切，然而其到港工作後的財務負擔(勞務費)及就業處境，則未獲關注。

過去一年，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接到不少現職於私營院舍外地護理員的查詢，包括有關來港工作的勞務費負擔沉重及「海鮮價」、僱主剋扣薪金但外勞不敢舉報、以及不了解公營院舍外勞招聘的求職方法等。為了解更多外勞護理員的工作處境，本中心在本年五至六月向103位透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護理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來港所需支付的勞務費用、就業處境，以及對轉職公營院舍工作的意向，讓公眾及政府關注外勞護理員的境況。

調查目的

1. 了解現時外勞護理員申請來港的工作處境。
2. 了解外勞護理員的勞務費的現況、對政府實行補充勞工計劃時如何支援勞工及保障勞工待遇的認識以及意見。
3. 了解現職私營院舍的外勞護理員對轉職意向。

調查方法及對象

調查採取方便抽樣的調查方法，於本年五至六月進行，成功訪問103位透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來港私營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

由於調查不是以隨機抽樣方法進行，所以不代表整體私營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的狀況。惟調查結果亦可作為了解外勞護理員來港工作的處境，探討改善公私營安老院舍外勞護理員的財務負擔(勞務費)、就業處境待遇及本地求職機會。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資料

1.1 性別

	人數	%
男	10	9.7%
女	93	90.3%
總數	103	100%

受訪者有九成為女性；男性受訪者不足一成。

1.2 年齡

	人數	%
31-40歲	21	20.5%
41-50歲	66	64.3%
51-60歲	16	15.2%
總數	103	100%
年齡中位數：46歲		

受訪者年齡介乎41-50歲佔64.3%；31-40歲佔20.5%；51-60歲佔15.2%。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46歲。

1.3 入職現時院舍年資

	人數	%
一年	8	7.8%
兩年	31	30.1%
三年	32	31.1%
四年	9	8.7%
五年	8	7.8%
六年或以上	15	14.5%
總數	103	100%
年資中位數：三年		

受訪者現職院舍的年資有30.1%的受訪者受僱年資為兩年；年資三年為31.1%；有14.5%受訪者年資超過六年或以上。
受訪者現職的年資中位數為三年。

1.4 香港工作期間有否曾經轉職

	人數	%
有	7	6.8%
沒有	96	93.2%
總數	103	100%

受訪者有93.2%在香港工作未曾轉換僱主；只有6.8%曾轉工。

1.5 為何到香港工作 (可選多項)

	人數	%(N=103)
喜歡做護理工作	6	5.8%
薪金較國內理想	91	88.3%
吸取工作經驗	8	7.8%
改善內地生活環境	78	75.7%

88.3%受訪者表示來港工作原因主要是薪金較國內理想；75.7%表示想改善生活環境。

2. 勞務費內容資料

2.1 現職之院舍是否經勞務公司轉介

	人數	%
是	101	98.1%
否	2	1.9%
總數	103	100%

有98.1%受訪者表示現職院舍是經勞務公司轉介；只有1.9%沒有經勞務公司而獲僱主受聘。

2.2 現時是否需要交勞務費

	人數	%
是	103	100.0%
否	0	0%
總數	103	100%

所有受訪者來港工作均需要繳交勞務費。

2.3 兩年合約，需要交的勞務費為多少

	人數	%
\$5000以下	1	0.9%
\$5001-\$10000	3	2.9%
\$10001-\$15000	20	19.5%
\$15001-\$20000	55	53.4%
\$20001或以上	24	23.3%
總數	103	100%
勞務費中位數：\$18,000.00		

有53.4%受訪者表示繳交勞務費用為\$15,001-\$20,000；有23.3%受訪者的勞務費為\$20,000。
 受訪者需要繳交兩年合約的勞務費數目最少為\$4,800，最多\$50,000。
 兩年合約勞務費中位數為\$18,000。

2.4 勞務費交給那一位

	人數	%
國內勞務公司	90	87.4%
現時僱主	5	4.8%
兩邊都要比	8	7.8%
總數	103	100%

有87.4%受訪者的勞務費交給國內勞務公司；有7.8%則需要同時交給勞務公司及現時僱主；有4.8%則交予現時僱主。

2.5 勞務費資金是否由借貸得來

	人數	%
是	90	87.3%
否	13	12.7%
總數	103	100%

有87.3%受僱者表示勞務費的資金是靠借貸得來。

2.6 除10%住宿費外，你是否需要給予僱主額外費用

	人數	%
需要	21	20.4%
不需要	82	79.6%
總數	103	100%

根據現時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規定，僱主只可以扣取不超過薪金的10%作為住宿費用。有20.4%受訪者表示除了支付住宿費外，更需要給予僱主額外費用。

2.7 承上題，每月額外給予僱主的費用為多少

	人數	%
\$1,000或以下	1	4.8%
\$1,001-\$2,000	15	71.4%
\$2,001-\$3,000	5	23.8%
\$3,001-\$4,000	0	0
\$4,001或以上	0	0
總數	21	100%

21位需要每月額外給予僱主的費用，當中有七成(71.4%)需繳交\$1,001-\$2,000；有23.8%需要繳交\$2,001-\$3,000。

2.8 每月實際收入

	人數	%
\$9,000	12	11.7%
\$10,000	31	30.1%
\$11,000	23	22.3%
\$12,000	16	15.5%
\$12,735	21	20.4%
總數	103	100%

根據現時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規定，僱員除住宿費（不得超過正常工資十分之一或實際佔用費用，以較少者為準），僱主不得扣除任何工資。以護理員工資中位數\$14,150，扣取住宿費10%，按照規定每月薪金為\$12,735。只有20.4%受訪者的實際收入符合規定；有30.1%受訪者實際收入只得\$10,000；有22.3%受訪者為\$11,000。有11.7%受訪者的收入只得\$9,000。

3. 對勞工保障認識及面對僱主違反法例的態度

3.1 你是否知道現時受到香港勞工法例保障

	人數	%
知道	95	92.2%
不知道	8	7.8%
總數	103	100%

有92.2%受訪者知道自己受到香港勞工法例保障。

3.2 如發現僱主違反法例，你會如何處理

	人數	%
通知勞務公司	5	4.9%
向勞工處查詢	8	7.8%
不追討，擔心失去工作	90	87.3%
總數	103	100%

有87.3%受訪者表示若發現僱主違反法例會因擔心失去工作而不會追討；只有7.8%會向勞工處查詢；有4.9%會通知勞務公司。

3.3 你是否知道現時香港的政府公營院舍將會聘用外勞護理員

	人數	%
是	84	81.6%
否	19	18.4%
總數	103	100%

有81.6%受訪者知道公營院舍將聘請外勞護理員。

3.4 你會否考慮轉職往其他院舍工作(包括公私營院舍)

	人數	%
有考慮想轉往公營院	99	96.1%
有考慮想往其他私營院舍	0	0
未有考慮	4	3.9%
總數	103	100%

有96.1%受訪者表示有考慮轉往公營院舍；有3.9%表示未有考慮。

3.5 有什麼原因令你現時未轉職(可選多項)

	人數	%(N=103)
不知道有什麼途徑	75	72.8%
擔心被黑名單	64	62.1%
要重新再交勞務費	38	36.9%

受訪者現時未有轉職公營院舍的原因，主要是有不知求職途徑(72.8%)；其次是擔心被列入黑名單(62.1%)及不想重新再交勞務費(36.9%)。

調查分析

1. 勞務費對外勞護理員構成財務負擔

調查發現98.1%受訪外勞護理員須經勞務公司安排下來港工作，有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向國內的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受訪者兩年合約所支付的勞務費中位數為\$18,000。八成七(87.3%)的受訪者更需要借錢來繳付勞務費，反映出「勞務費」高昂，對外勞護理員構成財務負擔。

2. 勞務費收費欠缺透明及監管，外勞護理員權益沒有保障

調查顯示受訪者的勞務公司收取勞務費用不一，23.3%受訪者支付高達二萬元人民幣的勞務費。受訪者需要繳交兩年合約的勞務費數目最少為\$4,800，最多\$50,000，中位數為\$18,000，由於勞務公司看準內地勞工因為香港薪金較內地理想，他們又需要經勞務公司才能來港工作，因此造成勞務公司及相關中介公司有機可乘，在欠缺透明及監管的情況下任意提高勞務費用金額，令來港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無法得到合理的保障。

3. 受訪外勞護理員遭到僱主剝削但不敢舉報投訴

根據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規定，除住宿費（不得超過正常工資十分之一或實際佔用費用，以較少者為準），僱主不得扣除任何工資。此外，僱主亦不得從外勞的工資中扣除其他徵費，以及由外勞原居地有關當局和代理機構徵收的費用。

惟調查發現有兩成的受訪者除了支付法例規定的住宿費外，更需要給予僱主每月額外費用，金額超過一千元以上。顯示發現有13位受訪外勞護理員更要將勞務費交予僱主。以護理員2021年的工資中位數\$14,150計算，扣取住宿費10%，按照規定每月薪金最少為\$12,735。然而只有20.4%受訪者的實際收入符合規定；有30.1%受訪者實際數入只得\$10,000；有22.3%受訪者為\$11,000。有11.7%受訪者的收入只得\$9000。

92.2%受訪者表知道自己受勞工法例保障，但面對僱主違反法例規定，絕大部份(87.3%)受訪者表示因擔心失去工作而不會追討，可見勞工署現時雖有巡查和獨立會見外勞，然而調查發現此舉卻仍然未能使外勞放心舉報僱主的違法行為。

4. 外勞護理員轉工沒有途徑

調查發現，有九成多受訪者表示考慮轉往公營院舍工作，但有七成的受訪者不知道應聘途徑，而六成多(62.1%)的受訪者則表示擔心被勞務公司放入黑名單，令她們喪失在港繼續工作的機會。另亦有三成多(36.9%)的受訪者表示擔心需要重新再繳交勞務費而選擇繼續工作。調查反映出來港工作的外勞沒有選擇僱主的機會，儘管已在私營院舍有多年工作經驗，能勝任工作條件更好的公營院舍也未能轉職，所以遇到僱主剝削勞工權益時，只能無奈接受。

調查建議

1. 增加勞務費的透明度，減輕外勞勞務費負擔沉重的問題

勞務公司收費應透明化，公私營院舍在選擇勞務公司時，應有責任為外勞把關，留意其收取的勞務費是否過高；公私營院舍僱主可和外勞一起選擇雙方均同意的勞務公司。此外，政府應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勞務公司收費高昂和不透明情況，保障內地來港工作的勞工權益，監管勞務工作及增加收取勞務費透明度，減輕內地勞工的財務負擔。

2. 開放在港外勞的轉職渠道

優化現時勞工署的職位空缺平台，可讓在港工作的外勞知悉行業內職位空缺的資訊，直接向僱主求職，減少因不能轉職而造成的剝削。建議僱主可以利用現有明愛職工中心的社福界空缺平台，讓具有在港工作經驗的外勞護理員，更容易尋找工作機會，而勞資雙方不用依靠勞務公司的單一渠道。在這情況下，有工作經驗的內地勞工可以獲取搵工選擇，而院舍亦可以不用視像進行面試，直接面談及進行實務測試，為外勞及僱主帶來直接配對的機會，締造共贏。

3. 外勞在續約時無須重新經勞務公司來港

建議參考過往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沒有列明聘請內地勞工須經勞務公司的做法，外勞在續約時無須重新經勞務公司來港，減低其來港工作的成本，以挽留有經驗的護理員留港工作，以回應本港院舍人手不足的壓力，從而提升院舍質素。

4. 加強對外勞的勞工保障

外地勞工面對不合理的剝削時，應主動聯絡勞工署及勞工團體，以了解勞工保障及應對方法。勞工署現時雖有巡查和獨立會見外勞，然而調查發現此舉卻仍然未能使外勞放心舉報僱主的違法行為。故勞工處除了現有做法，更應研究如何能真正保障內地勞工在舉報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後，不會遭到不合理的解僱。

問卷樣本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私院外勞護理員工作處境調查報告書

調查目的

1. 了解現時外勞護理員申請來港的工作處境。
2. 了解外勞護理員的勞務費的現況、對政府實行補充勞工計劃時如何支援勞工及保障勞工待遇的認識以及意見。
3. 了解現職私營院舍的外勞護理員對轉職意向。

內容**1. 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入職現時院舍年資：_____

1.1 香港工作期間有否曾經轉職：有 沒有

1.2 為何到香港工作 (可選多項)：喜歡做護理工作 薪金較國內理想 吸取工作經驗
改善內地生活環境 其他: _____

2. 勞務費內容資料

2.1 現職之院舍是否經勞務公司轉介：是 否

2.2 現時是否需要交勞務費？是 否

2.3 兩年合約，需要交的勞務費為多少？_____

2.4 勞務費交給那一位？國內勞務公司 現時僱主 兩邊都要比

2.5 勞務費資金是否由借貸得來？是 否

2.6 除10%住宿費外，你是否需要給予僱主額外費用？需要 不需要

2.7 承上題，每月額外給予僱主的費用為多少？

\$1000或以下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或以上

2.8 你每月實際收入多少？_____

3. 對勞工保障認識及面對僱主違反法例的態度

3.1 你是否知道現時受到香港勞工法例保障？知道 不知道

3.2 如發現僱主違反法例，你會如何處理：

通知勞務公司 向勞工處查詢 不追討，擔心失去工作 其他：_____

3.3 你是否知道現時香港的政府公營院舍將會聘用外勞護理員？是 否

3.4 你會否考慮轉職往其他院舍工作(包括私院及津院)？

有考慮想轉往公營院舍 有考慮想往其他私營院舍 未有考慮

3.5 有什麼原因令你現時未轉職(可選多項)？

不知道有什麼途徑 擔心被黑名單 要重新再交勞務費 其他：_____

調查揭九成半外勞護理員來港前須交轉介費 約逾一個月薪金 工會促解決不合理剝削

i-Cable · 2023年07月14日

分享



【有線新聞】有工會調查發現九成半外勞護理員來港工作前，要繳交超過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內地護理員來港院舍工作，大多數先向國內勞務公司繳交「勞務費」才獲得轉介，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獲聘。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訪問 103 位經這種方式來港工作的外勞護理員，九成半人繳交高於一個月人工的勞務費，中位數為 1,8000 元，高於規定的一個月薪金，近九成人要借貸才能應付；兩成受訪者表示被僱主違例扣取住宿以外的費用。工會呼籲外勞面對不合理剝削要求助，促請當局解決勞務公司收費不透明弊病。

資料來源:

<https://www.i-cable.com/%E6%96%B0%E8%81%9E%E8%B3%87%E8%A8%8A/144449/%E8%AA%BF%E6%9F%A5%E6%8F%AD%E4%B9%9D%E6%88%90%E5%8D%8A%E5%A4%96%E5%8B%9E%E8%AD%B7%E7%90%86%E5%93%A1%E4%BE%86%E6%B8%AF%E5%89%8D%E9%A0%88%E4%BA%A4%E8%BD%89%E4%BB%8B%E8%B2%BB-%E7%B4%84%E9%80%BE/>

調查: 九成半外勞護理員需交逾一個月薪金作勞務費

14/7/2023 17:56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

心過去兩個月, 訪問大約100名透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 在私營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 九成半人反映需要向勞務公司, 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後, 才能來港工作.

中心表示, 外勞護理員每月收入中位數, 大約一萬一千港元, 但每份兩年合約, 需繳交約五千至五萬元人民幣勞務費, 為護理員帶來財務負擔.

中心又指, 政府上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規定僱主必須透過獲核准的勞務公司招聘護理員, 建議政府應放寬規定, 容許僱主自行處理申請程序, 免卻外勞護理員繳付勞務費, 同時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 提升勞務費透明度.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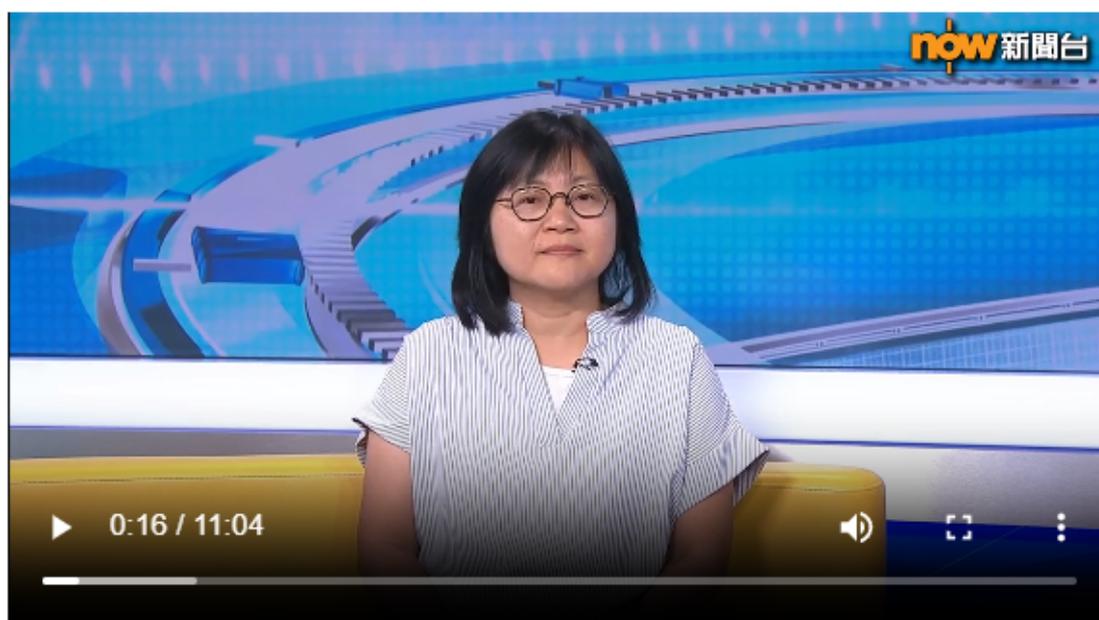
<https://www.metroradio.com.hk/news/live.aspx?NewsID=20230714175604&subject=%E8%AA%BF%E6%9F%A5:%E4%B9%9D%E6%88%90%E5%8D%8A%E5%A4%96%E5%8B%9E%E8%AD%B7%E7%90%86%E5%93%A1%E9%9C%80%E4%BA%A4%E9%80%BE%E4%B8%80%E5%80%8B%E6%9C%88%E8%96%AA%E9%87%91%E4%BD%9C%E5%8B%9E%E5%8B%99%E8%B2%BB>

【時事全方位】怎防「黑中介」?(一)



【時事全方位】怎防「黑中介」?(一)

22小時前



【Now新聞台】題目：怎防「黑中介」？

建造業輸入外勞計劃，17號開始接受申請。借鑑有院舍護理員，懷疑遭「黑中介」剝削，各界可以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外勞權益受損？

嘉賓：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社工梁潔卿

資料來源：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525003&utm_source=nowNewsAppShare&utm_medium=referral

【時事全方位】怎防「黑中介」?(二)



【時事全方位】怎防「黑中介」?(二)

22小時前



【Now新聞台】題目：怎防「黑中介」？

建造業輸入外勞計劃，17號開始接受申請。借鑑有院舍護理員，懷疑遭「黑中介」剝削，各界可以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外勞權益受損？

嘉賓：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李輝

資料來源：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525010>

9成半外勞護理員須付過萬元勞務費 團體促監管

9成半外勞護理員須付過萬元勞務費 團體促監管

2023年7月14日 16:34



【Now 新聞台】明愛一項調查發現，9成半受訪外勞護理員要向內地的公司交「勞務費」，才可以到香港院舍工作，中位數達到18000元，相等於超過一個月的薪金。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訪問了103位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到本港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超過一半人表示兩年合約需要先交15000至20000元勞務費、兩成人交20000元或以上，近9成人表示需要借貸支付費用，近8成人實際月薪低於12735元，有人報稱要額外向僱主交過千元的費用，而大部分人表示即使僱主違反勞工條例，因害怕失去工作，亦不會舉報或追討。

中心促請社署要監管勞務費水平，避免外勞被剝削。

資料來源: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524749>

明愛：建議當局提供招聘平台 免外勞護理員受剝削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調查發現，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需經大陸勞務公司轉介並繳交「勞務費」後，才能到港工作。

本港護理員欠缺，政府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不過有調查發現，外勞護理員受剝削，九成半受訪外勞護理員到港工作前要向大陸勞務公司繳交「勞務費」，近九成受訪者因此要借貸，更有外勞護理員指想入津貼院舍工作，但勞務公司要求 3 萬多元勞務費及 1,000 元報名費。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在今年 5 至 6 月期間，成功訪問 103 位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結果發現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需經大陸勞務公司轉介並繳交「勞務費」後，才能到港工作，而 2 年合約的「勞務費」中位數是 18,000 元，超過按規定應得的一個月薪金，最高更高達 5 萬元。更有 87.3% 的受訪者指，需通過借貸才得以繳付「勞務費」。

雖然 96.1%的受訪者希望轉到工作環境較佳的津貼院舍工作，但實際上難轉職，主要因素包括沒有途徑得知津貼院舍職位空缺（72.8%）；擔心轉職後被勞務公司列入黑名單，失去在港工作機會（62.1%）；以及擔心需重繳勞務費用（36.9%）。

另外，根據勞工處規定，僱主不得扣除 10%住宿費以外的任何工資，但有約兩成受訪者表示需給予僱主額外費用。以護理員工資中位數為 14,150 元為例，扣除住宿費後應為 12,735 元。但明愛的調查發現，只有 20.4%受訪者的實際工資達標，有 11.7%受訪者的收入更只有 9,000 元。即使發現僱主違反勞工法例，但有近九成受訪者表示不會追討，因擔心失去工作。

其中一名外勞護理員梁女士表示，在過往 10 年勞務費一致維持在 11,000 元，直至僱主告知勞務公司結業，由僱主直接處理續約安排，因此是次續約無須繳付勞務費用。港府早前宣布「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准許津院輸入外勞護理員。梁女士指收到大陸勞務公司宣傳，想進入津院工作需支付 3 萬多元勞務費及 1,000 元報名費，她因此放棄轉職念頭。

另一名同樣在港工作超過 10 年的外勞護理員伍女士則指，在其任職的院舍易手前，她實際領取的月薪只有 7,500 元，其餘薪金除勞務費外要交還僱主。院舍易手後薪金才回到 14,150 元的法定水平，但仍需每年繳交 5,000 元的勞務費。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指出，本港對輸入護理員的需求殷切，但外勞到港工作後的財務負擔及就業處境則欠缺關注。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社工梁潔卿促請港府在輸入外勞上擔當更積極角色，提高勞務公司收費透明度，避免出現勞務費用「海鮮價」的情況。明愛又建議當局向勞資雙方提供招聘平台，讓具有在港工作經驗的外勞護理員，不用依靠勞務公司的單一渠道，這樣外勞才得以放心向勞工處舉報不法的中介勞務公司。

資料來源:

<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23-07-14/12633378>



社會事

調查：9成半內地護理員稱繳多於一個月薪金勞務費才可來港

2023年07月14日 18:50 最後更新：18:50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在5至6月中，訪問了103位來自內地、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發現有9成半受訪者表示，申請來港工作，需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最高收費更達兩年5萬元人民幣。



中心指，多數本港僱主都是通過內地勞務公司招聘內地護理員到港工作，而勞務公司會向僱員收取勞務費，為他們提供擬定合同和申請簽證等服務。而這些勞務費需要僱員來港前，一次過繳付 2 年的勞務費，費用一般在 4 千多至 5 萬元人民幣不等。



中心表示，超過 8 成受訪者稱需要借錢來繳付勞務費，加上收費欠缺透明及監管，勞務公司可任意提高勞務費用金額，有受訪者反映勞務費對外勞護理員構成財政負擔。以往有僱主成功自行申請外勞護理員，但 6 月推出的「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則需經指定的 14 間勞務公司招聘外勞，令僱員一定要給勞務公司勞務費。



中心建議，政府應向內地部門反映，監管勞務工作及增加收取勞務費透明度；優化顯示勞工處職位空缺平台，勞資雙方不用靠勞務公司作單一招聘渠道；參考過往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外勞續約時無須重新經勞務公司來港。



資料來源: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13131197->

%E8%AA%BF%E6%9F%A5%EF%B8%B0%E6%88%90%E5%8D%8A%E5%85%A7%E5%9C%B0%E8%AD%B7%E7%90%86
%E5%93%A1%E7%A8%B1%E7%B9%B3%E5%A4%9A%E6%96%BC%E4%B8%80%E5%80%8B%E6%9C%88%E8%96%AA%
E9%87%91%E5%8B%9E%E5%8B%99%E8%B2%BB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社會事

團體揭外勞護理員須付高勞務費 勞工處：巡查後若發現剝削會跟進

2023年07月14日 22:59 最後更新：2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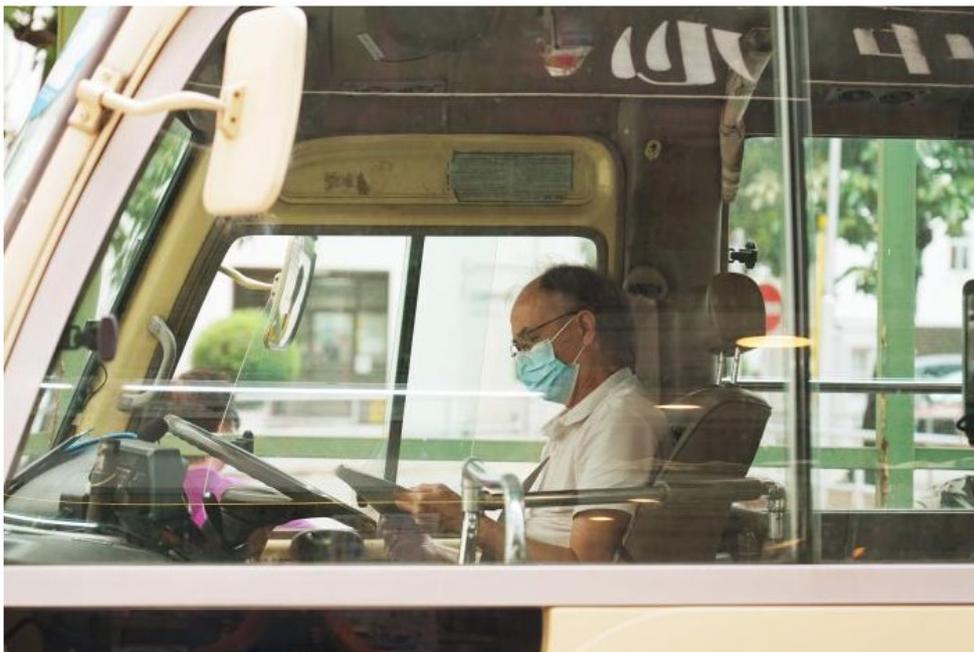
有團體調查發現，現時外勞護理員須繳付高勞務費，勞工處回覆查詢時表示，高度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



勞工處表示，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對每名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入職後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一成，局方一直嚴厲打擊本港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的違法行為。處方指，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勞工法例保障，勞工督察會到聘用輸入勞工的機構巡查，如發現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和福利受到剝削，會立即跟進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



就有組織建議政府應向內地部門反映，監管勞務工作及增加收取勞務費透明度，勞工處表示，為加強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在推出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及在 2023 年第三季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如打算輸入的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內地相關機構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招聘輸入勞工。政府亦會繼續就內地居民到港擔任輸入勞工的事宜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處方表示，如輸入勞工認為的僱傭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的熱線電話 2815 2200 或 2150 6363 查詢或作出舉報。

資料來源: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1313207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13132078-%E5%9C%98%E9%AB%94%E6%8F%AD%E5%A4%96%E5%8B%9E%E8%AD%B7%E7%90%86%E5%93%A1%E9%A0%88%E7%B9%B3%E4%BB%98%E9%AB%98%E5%8B%9E%E5%8B%99%E8%B2%BB-%E5%8B%9E%E5%B7%A5%E8%99%95%EF%BC%9A%E5%B0%87%E5%B7%A1%E6%9F%A5>

主頁

每日明報

即時新聞

明報影片

明報生活

訂戶專享

會員平台

熱門話題：俄烏局勢 · 書展 · DSE放榜 · 女足世界盃 · 習近平晤基辛格 · 周慧敏 · 牙醫籲不要咬冰 · 國看新疆阿爾金山野生動物 · 立即下載「大家減齡」獎賞程式！

即時港聞

調查指九成半輸入護理員來港工作需繳「勞務費」 近9成外勞需借貸

2023年7月14日 星期五

← 上一篇 下一篇 →

調查指九成半輸入護理員來港工作需繳「勞務費」 近9成外勞需借貸 (18:06)



外勞護理員梁女士（右一黑衫戴帽）相信自己在港多年的工作經驗，絕對可以勝任津貼院舍的工作，但無奈勞務費高達 3 萬元，因而放棄轉職念頭。

本港護理員供不應求，在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下，院舍可申請引入外勞舒緩人手不足，惟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下稱中心）今（14日）公布的一項調查結果，發現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需向內地的勞務公司繳交高昂「勞務費」才能來港工作，以兩年合約為例，受訪者需支付 4800 元至 5 萬元不等，近九成的受訪者表示需要借貸。調查亦發現，有院舍僱主非法剝削外勞護理員，包括每月收取額外費用等。

中心於本年 5 至 6 月訪問了 103 位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

勞護理員。中心社工梁潔卿表示，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經內地的勞務公司轉介並繳交「勞務費」後，才能到香港的院舍工作。他們當中繳交的兩年合約勞務費中位數是 1.8 萬元，高於按規定應獲得的一個月的薪金；超過 87.3%的受訪者需要借貸方能繳付勞務公司費用。

另外，根據勞工處規定，僱主不得扣除住宿費以外的任何工資，以護理員工資中位數為 14150 元為例，扣除 10%住宿費後，僱員應可獲 12735 元。惟調查發現，只有 20.4%受訪者的實際工資符合規定，當中 11.7%的收入只得 9000 元，遭到嚴重剝削。

外勞護理員梁女士表示，在 2012 年經朋友介紹來港工作，希望賺錢支付子女學費，及改善家庭環境。惟當時代辦手續的勞務公司要求先支付 1.9 萬元勞務費，令她倍感無奈，直言「未做工先交錢，未見官先打三板」，由於負擔過大，她需要東拼西湊相關費用，之後還要每年繼續支付逾萬元的勞務費，以換取在港工作合約。

梁潔卿表示，內地的勞務公司收取費用不一，部分勞務公司看準內地勞工因為香港薪金較理想，而外勞需經勞務公司才能來港工作，因此有機可乘，任意提高勞務費金額。

社工指外勞憂遭解僱少投訴 籲政府加強巡查執法

對於有私營院舍的僱主在無理由下收取額外費用，梁則呼籲勞工處加強巡查及執法，因為很多時候外勞都會因擔心失去工作而不敢舉報投訴僱主。她亦建議優化勞工處的職位空缺平台，讓在港工作的外勞獲得資訊，直接向僱主求職。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首階段申請於本月初截止，梁潔卿關注計劃中指定僱主需通過指定 14 間勞務公司輸入外勞，她期望可增加有關公司的勞務費透明度，又建議當局參考「補充勞工計劃」，容許僱主自行聘用外勞。

勞工處回覆本報查詢稱，高度重視保障「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並不時到外勞的工作地點及僱主為外勞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巡查期間，勞工督察在不受到第三者（包括僱主）影響的情況下獨立會見輸入勞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僱傭條例》和「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以及確保輸入勞工可以向勞工督察表達意見或就僱傭事宜作出投訴，不論具名或匿名，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輸入勞工如認為僱傭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熱線電話 2815 2200 或 2150 6363，或前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就《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尋求協助。

資料來源: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230714/s00001/1689329211665/%e8%aa%bf%e6%9f%a5%e6%8c%87%e4%b9%9d%e6%88%90%e5%8d%8a%e8%bc%b8%e5%85%a5%e8%ad%b7%e7%90%86%e5%93%a1%e4%be%86%e6%b8%af%e5%b7%a5%e4%bd%9c%e9%9c%80%e7%b9%b3%e3%80%8c%e5%8b%9e%e5%8b%99%e8%b2%bb%e3%80%8d-%e8%bf%919%e6%88%90%e5%a4%96%e5%8b%9e%e9%9c%80%e5%80%9f%e8%b2%b8>



東網

📢 暫緩令 排期8月聆訊

西貢一小時兩宗水上意外 男子玩直立板遇溺亡

港澳版 > 新聞 > 港澳



95%輸入護理員需繳勞務費來港 組織籲設勞資雙方配對平台

新聞觀看次數：6k

07月14日(五) 16:41



中心調查發現，95%外勞護理員需繳交「勞務費」才能到香港院舍工作。

政府今年6月透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提高輸入勞工名額，由現時約有4,000個增至7,000個。不過，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今日(14日)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95%受訪外勞護理員需向國內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才能到香港院舍工作。中心建議政府提供招聘平台讓外勞與僱主直接配對，減少依賴勞務公司的單一渠道。

中心今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成功訪問 103 名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調查發現，95%受訪外勞護理員經國內的勞務公司轉介時，需繳交「勞務費」才能到香港的院舍工作，其中位數為 1.8 萬港元，高於按規定應獲得的一個月薪金，因而調查另發現，有近 90%受訪者需要借貸，方能繳付有關費用。

此外，調查又發現，外勞護理員不能輕易轉職，72.8%受訪者表示沒有途徑得知津貼院舍職位空缺；62.1%人更擔心轉職會被勞務公司納入「黑名單」，喪失日後在港工作的機會；36.9%人則擔心需要重新繳交勞務費用。

在港工作已逾 10 年的外勞護理員梁女士說，首次來港的勞務年費為 1.1 萬人民幣，但得知現時香港津院招聘外勞護理員計劃已收到一些內地勞務公司的微訊宣傳，如想到職津院做護理員，需支付 3 萬多人民幣的勞務費，以及 1,000 港元報名費。由於勞務費過高，故她早已放棄轉職念頭。

另一名外勞護理員伍女士則表示，過往每年要支付 5,000 多元人民幣的勞務年費，惟過往 7 年實際領取的月薪卻只有 7,500 港元，遠低於合約規定的行業入息中位數薪酬，直至其任職的院舍於兩年前易手，薪金才得到 1.415 萬港元的法定工資水平，但勞務費卻不變。

中心社工梁潔卿表示，外勞在欠缺工作選擇及人在異鄉的膽怯心理下，不敢貿然舉報中介或院舍有關濫收費用的情況，「敢怒不敢言」，故建議港府及相關部門應在輸入外勞的政策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包括提高勞務公司收費的透明度，避免勞務費用出現「海鮮價」等惡劣情況；又建議政府提供招聘平台讓外勞與僱主直接配對，減少依賴勞務公司的單一渠道。

資料來源: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30714/bkn-20230714164131469-0714_00822_001.html



東網

2023年7月25日 (二)

熱 33°C

繁體

簡體



法官頒臨時暫緩令 排期8月聆訊

西貢一小時兩宗水上意外 男子玩

港澳版 > 新聞 > 評論

廣東話

普通話



功夫茶 來港先交勞務費 優質外勞點會制

新聞觀看次數：3.8k

07月15日(六)

推介 1

分享

Tweet

分享

打工仔每日身水身汗、日曬雨淋咁拚命工作，為咗乜？咪就係求財，搵錢養家囉。當然！梗有啲人打工係為咗追逐夢想，或者想貢獻社會咁嘅；之不過，假如丁點「求財」意欲都有嘅，咁不如去做義工？所以話，打工為咗賺錢，係基本概念嚟。

有咗呢個概念，查實就唔難理解，何解有啲行業，諸如護理、院舍等等，係寧舍缺人手。呢啲行業入職要求唔簡單，要有專業技能，而且工作辛苦，仲多多少少帶點厭惡性，偏偏人工就唔算好高；喺現時各行各業都缺人手之下，打工仔選擇多，自然唔多人會揀呢啲行業。咁本地人手唔夠，咪惟有依靠輸入外勞去解決囉！

呢嚟！當局今年 6 月透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提高咗輸入勞工嘅名額，由現時約有 4,000 個增至 7,000 個，都幾受業界歡迎。之但係，有職工中心尋日公布嘅調查發現，95%受訪外勞護理員喺嚟香港之前，就要向內地嘅勞務公司繳交高於規定嘅一個月薪金嘅「勞務費」，唔係就嚟唔到香港打工；結果有近 90%受訪者需要借貸，先可以支付呢筆費用。哇！打工前先得借錢繳費，之後一路做一路還，大家係咪隱隱約約有種「黑心公司」嘅感覺呢？

雖則話本港嘅工資水平，比起內地好多城市都嚟得高，做一年嘅收入都相當於喺內地打工幾年嘅收入，就算被抽走一兩個月嘅工資，依然好有賺頭；之但係，明明香港由內地輸入外勞，僱主喺香港，僱員係外勞，何解要畀呢啲勞務公司賺取高昂「勞務費」呢？唔通港府就唔可以設立一個網上平台，畀有意來港工作嘅外勞自行報名；咁外勞賺多咗，工作自然更用心，受益嘅咪係港人囉！倒番轉嚟講，外勞明知自己應該可以賺多啲，但慘遭勞務公司剝削，道氣梗係唔順，一個睇唔開將道氣發洩喺服務對象之上，受害嘅咪又係港人囉！

再講！雖然內地三、四線城市嘅工資水平及唔上本港，但唔少一、二線城市嘅工資水平，查實已經追上甚至趕過香港，香港嘅優勢已經剩番唔多；假如仲係被人抽走一大筆「勞務費」，又憑乜吸引真正優質嘅勞工來港工作呢？佢哋去一、二線城市打工，回鄉又方便啲，又唔會有他鄉漂蕩嘅感覺，唔係仲吸引嗎？最終會唔會搞到輸入本港嘅外勞，都係啲走投無路、有經濟壓力，或者表現唔好，喺內地搵唔到工嘅人呢？

坦白講，勞務費高於一個月薪金，已經超過咗規定，但好多外勞因為「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敢怒而不敢言，點會敢舉報呢？唔通要衰到「來港工作」成為「賣豬仔」嘅代名詞，港府先肯做番啲嘢？咪玩啦！

原文網址：功夫茶：來港先交勞務費 優質外勞點會制 | on.cc 東網 | 評論

https://hk.on.cc/hk/bkn/cnt/commentary/20230715/bkn-20230715000329636-0715_00832_001.html

近9成受訪外勞護理員 需借貸繳付勞務費

2023-07-15 00:00



調查顯示 9 成半受訪外勞護理員，需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勞務費。

（星島日報報道）本港勞工短缺嚴重，政府上月透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畫」輸入更多護理員，不過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昨日發表的調查顯示，有 9 成半受訪外勞護理員表示，申請來港工作需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最高收費更達兩年 5 萬元人民幣。工會要求勞工處介入，在輸入外勞的政策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保障外勞的權益。

工會要求勞工處介入

中心上兩個月成功訪問 103 位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畫」在香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社工梁潔卿表示，9 成半受訪者需經國內勞務公司轉介，並繳交中位數達 1.8 萬元勞務費，而超過 87.3%受訪者需要借貸方能繳付相關費用來港工作。

中心指，勞務公司會向僱員收取勞務費，為他們提供擬定合同和申請簽證等服務。而這些勞務費需要僱員來港前，一次過繳付兩年的費用，一般在 4000 多至 5 萬元人民幣不等。由於收費欠缺透明及監管，勞務公司可任意提高勞務費用的金額，有受訪者反映勞務費對他們構成很大的財政負擔。

中心建議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招聘平台，讓具有在港工作經驗的外勞護理員更容易尋找已獲外勞配額的院舍所提供的工作機會，毋須依靠勞務公司的單一渠道。梁潔卿表示，勞工處在輸入外勞的政策上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兩地部門多交流，避免出現「海鮮價」惡劣情況。

勞工處回應表示，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包括《僱傭條例》下有關工資支付和扣薪限制的保障等。如輸入勞工認為他們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舉報及求助。

資料來源: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2538395/%E6%97%A5%E5%A0%B1-%E6%B8%AF%E8%81%9E-%E8%BF%91%E6%88%90%E5%8F%97%E8%A8%AA%E5%A4%96%E5%8B%9E%E8%AD%B7%E7%90%86%E5%93%A1-%E9%9C%80%E5%80%9F%E8%B2%B8%E7%B9%B3%E4%BB%98%E5%8B%9E%E5%8B%99%E8%B2%BB>

九成半內地護理員稱須繳高於一個月薪金勞務費才可來港 勞工處呼籲舉報

2023-07-14 22:43



調查顯示，九成半內地護理員稱須繳勞務費才可來港，中位達 18,000 元，高於一個月薪金。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進行的調查顯示，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向國內的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後，才能到香港的院舍工作，而且近九成的受訪者都需要借貸，方能繳付勞務公司費用。有關情況反映「勞務費」高昂，對外勞護理員構成財務負擔。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收取佣金 不得超過求職者首月工資的百分之十



勞工處指，如輸入勞工認為他們的僱傭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查詢其權益或作出舉報。

勞工處回覆《星島頭條》查詢表示，《僱傭條例》規定，職業介紹所對每名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其入職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勞工處指一直嚴厲打擊本港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的違法行為，如輸入勞工認為他們的僱傭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查詢其權益或作出舉報；或前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就《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尋求協助。

勞工處表示，輸入勞工來港後，必須根據所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為加強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在已/即將推出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及在今年第三季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如擬輸入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內地相關機構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招聘輸入勞工。政府會繼續就內地居民到港擔任輸入勞工的事宜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勞工處指，高度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包括《僱傭條例》下有關工資支付和扣薪限制的保障等。勞工督察會到聘用輸入勞工的機構進行巡查，如發現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和福利受到剝削，會立即作出跟進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



梁女士(背面)及伍女士(背面)均表示來港任護理員前須繳付勞務費。



梁女士(背面)及伍女士(背面)均表示來港任護理員前須繳付勞務費。



梁女士(背面)及伍女士(背面)均表示來港任護理員前須繳付勞務費。





政府今年 6 月透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提高輸入勞工名額。

勞務費中位數是 18,000 元 高於按規定應獲得的一個月的薪金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今日（14 日）召開記者會，指調查於今年 5 至 6 月進行，成功訪問 103 位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結果顯示，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經國內的勞務公司轉介並繳交「勞務費」後，才能到香港的院舍工作。

社工梁潔卿表示，他們當中繳交的勞務費中位數是 18,000 元，高於按規定應獲得的一個月的薪金，而且超過 87.3%的受訪者需要借貸方能繳付勞務公司費用。

調查並發現，在薪金相同的情況下，超過 96.1%的受訪者希望可以轉往工時較短，工作環境較佳的津貼院舍工作。但實際上，外勞護理員不能輕易轉職，原因包括：72.8%受訪者表示沒有途徑得知津貼院舍職位空缺；62.1%擔心一旦轉職會被勞務公司放入黑名單，喪失日後在港工作的機會；36.9%擔心需要重新繳交勞務費用而選擇繼續工作。

社工陳樂彤表示，政府於今年 6 月透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提高輸入勞工名額及涵蓋範圍，由現時約有 4,000 個輸入勞工名額增加至 7,000 個，並接受津貼及私營院舍申請。首階段申請的 1,000 個名額已於 7 月 3 日屆滿，共接獲 370 間院舍申請輸入共 2,094 名外勞護理員，申請數量超出配額一倍，可見業界對輸入護理員的需求殷切，然而外勞護理員到港工作後的財務負擔（勞務費）及就業處境，則未獲關注。

梁女士表示，她第首次來港的勞務年費為人民幣 11000 元，過往 10 年的勞務費均維持在該水平。直至最近僱主告知因該院舍一向採用的勞務公司結業，由僱主處理她的續約安排，因此今次續約

無須繳付任何勞務費用。

伍女士指，過往每年繳交勞務年費人民幣 5000 元外，她過去 7 年實際領取的月薪卻只有\$7,500，其餘薪金要交還僱主，遠低於合約規定的行業入息中位數薪酬。她任職的院舍於兩年前易手，薪金才得到\$14,150 的法定工資水平但續約的勞務公司是僱主選擇的，員工沒有選擇權，仍然維持每年人民幣 5000 元。

中心建議向僱主及僱員雙方提供招聘平台，讓具有在港工作經驗的外勞護理員，更容易尋找已獲外勞配額的院舍所提供的工作機會，而不用依靠勞務公司的單一渠道。

梁潔卿表示，政府於輸入外勞的政策上，可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例如香港應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避免出現勞務費用「海鮮價」的惡劣情況。此外，她又呼籲香港應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溝通，增加勞務費的透明度，減輕勞務費負擔沈重的問題。而政府應加強對外勞的勞工保障並開放在港外勞的轉職渠道，挽留有經驗的外勞護理員留港工作，從而解決本港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提升院舍質素。

資料來源:

<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1939205/%E5%8D%B3%E6%99%82-%E6%B8%AF%E8%81%9E-%E4%B9%9D%E6%88%90%E5%8D%8A%E5%85%A7%E5%9C%B0%E8%AD%B7%E7%90%86%E5%93%A1%E7%A8%B1%E9%A0%88%E7%B9%B3%E9%AB%98%E6%96%BC%E4%B8%80%E5%80%8B%E6%9C%88%E8%96%AA%E9%87%91%E5%8B%9E%E5%8B%99%E8%B2%BB%E6%89%8D%E5%8F%AF%E4%BE%86%E6%B8%AF-%E5%8B%9E%E5%B7%A5%E8%99%95%E5%91%BC%E7%B1%B2%E8%88%89%E5%A0%B1>

院舍外勞 | 九成半受訪者稱勞務費高於月薪 近九成需借貸繳付

撰文：蔡旻殷

出版：2023-07-14 23:05 更新：2023-07-15 01:02



本港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一直供不應求，通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院舍能聘請內地護理員來港工作，舒緩人手不足的情況。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今日（14日）公布調查結果，指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才能來香港的院舍工作，近九成的受訪者需借貸方能繳付費用。以兩年合約為例，費用界乎4,800元至5萬元不等的「海鮮價」，當中亦有不少外勞工資被非法剝削。

7月14日 調查指九成半受訪院舍外勞護理員繳交的勞務費高於其月薪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調查所得，有九成半的受訪外勞護理員需要繳付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才能來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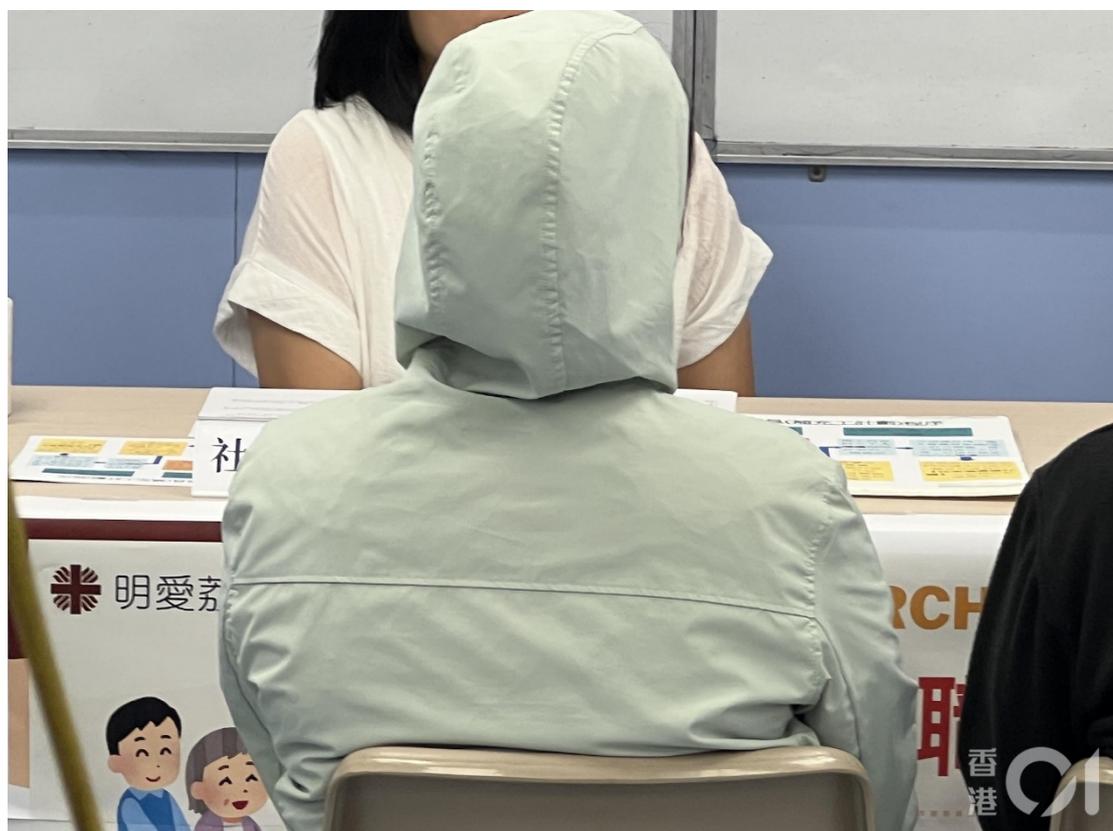


外勞護理員一直被剝削。

中心社工梁潔卿認為政府應該多行一步，保障外勞員工權益。



外勞護理員伍女士一直啞忍被剝削及剋扣工資。





外勞護理員梁女士初時對高額勞務費感到氣憤：「未見官先打三板」。

未返工先交錢 外勞倍感無奈

外勞護理員梁女士在 2012 年經朋友介紹來港工作，指香港護理員薪金較高，她希望能賺多些錢供子女上學，改善家庭環境。當時為她代辦通行手續的勞務公司要求先收取每年 19,000 元的「勞務費」，一手交錢一手交「通行證」。面對未開始工作已經要支付高額的費用，她倍感氣憤：「搞錯呀，都未做工就要我畀錢先，未見官先打三板！」

她曾與對方爭論，可惜最終仍為換取在港工作的合約，無奈「硬着頭皮」屈服妥協。由於支出對她負擔太大，她需要東拼西湊相關費用。

她初來港時，月薪只有 9,020 元，遠低於合約規定的行業入息中位數薪酬。所幸去年她經同事得知院舍僱主決定不再經勞務公司聘請外勞，不再需要繳付勞務費，能將更多薪金留給內地的子女。她曾想過轉院舍，但得知現時勞務公司向有意轉到資助院舍的外勞護理員收取約 30,000 元人民幣的勞務費和 1,000 港元報名費，她唯有放棄轉職念頭。

工資被削減 惟欠缺轉工渠道

另一位外勞護理員伍女士 2013 年經與梁女士同一間勞務公司代辦手續來港，但兩者的勞務費截然不同。她每年只需繳付 5,000 元，但過去七年的薪金一直被僱主剝削，合同上列明的 9,200 元，最後只能收到 7,500 元的薪金，遠低於合約規定的行業入息中位數薪酬，來港後仍要從薪金中扣除部分作償還早前老闆為她墊付的勞務費及二人房的住宿租金。

其後她任職的院舍兩年前易手，薪金才得到 14,150 元的法定工資水平。但由於勞務公司由公司選擇，每年 5,000 元的勞務費支出持續至今，令她也感到吃力。

她曾打算轉職，但奈何作為外勞，對香港護理行業職位空缺的途徑一竅不通。因此，她只能繼續留在現在任職的院舍履行合約，啞忍被剝削及剋扣工資，並繼續繳交勞務費留港工作。

外勞權益欠保障 梁潔卿：希望政府多行一步

調查結果顯示近九成的受僱者表示需要靠借貸才能籌足勞務費來港，除了給僱主制定的薪金 10% 作租金外，有 20.4% 受訪者表示還要給僱主額外費用，當中有七成需繳付 1,001 至 2,000 元。以護理員的工資中位數 14,150 元，只有 20.4% 的受訪者實際收入符合規定，有 11.7% 月入只得 9,000 元。

社工梁潔卿指不少外勞護理員更會因為擔心轉職會被勞務公司列入黑名單及不想重新再交勞務費而放棄轉職。她指不少外勞寧願繳付勞務費到港工作，主要因為香港護理員的薪金較內地理想，在欠缺工作選擇及人在異鄉下出於「食得鹹魚抵得渴」的心態，啞忍高額費用及剝削。由於外勞需要經勞務公司代辦手續才能來港工作，部份勞務公司看準外勞心態，任意提高勞務費金額，出現「海鮮價」費用。

她指外勞亦沒有選擇僱主的機會，亦不會到勞工處投訴，惟有無奈接受僱主及勞務公司不合理的剝削，讓他們有機可乘。她亦指外勞在港「有怨無路訴」，不知如何追討應有的保障，希望政府不只為其提供配額，而能多行一步保障他們。

她建議政府應調高勞務費的透明度，減輕外勞員工的經濟負擔，同時避免「海鮮價」出現。她指出現時由僱主選擇勞務公司的做法，可以改為外勞自己挑選合適、收費合理的勞務公司。對於外勞缺乏轉職渠道，她認為勞工處可以優化現時職位空缺平台，供外勞自己向僱主求職，減少因轉職而造成的剝削。面對即將實行的「特別計劃」，她希望社署可以放輕要經勞務公司申請來港的要求，改為外勞自己申請工作簽證，以吸引更多高質素和有經驗的員工來港。她亦呼籲外勞面對剝削和不公時，可以主動聯絡勞工團體或勞工處了解應對方法。



勞工處指，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只可取收首月工資 10%作為佣金

勞工處回覆指，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勞工督察巡查時，如發現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和福利受到剝削，會立即作出跟進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

處方續指，僱傭條例有規定，職業介紹所對每名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其入職後所賺取的首月工資 10%。如輸入勞工認為他們的僱傭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熱線電話 2815 2200 或 2150 6363 查詢其權益或作出舉報，或前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求助。

處方也提到，僱主如申請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擬輸入勞工若然是內地居民，須經由內地相關機構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招聘輸入勞工；政府會繼續就內地居民到港擔任輸入勞工的事宜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過去三年巡查近 5000 次 發 133 次書面警告

勞福局局長孫玉菡在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指，2020 年至 2022 年，勞工處分別巡查院舍 1,252 次、1,880 次及 1,848 次，共 4,980 次，分別發出 35 次、48 次及 50 次書面警告。勞工處也在上述期間向六名僱主實施行政制裁，撤銷所有仍有效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這些僱主參與補充勞工計劃兩年。

資料來源:

https://www.hk01.com/article/919584?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九成半內地護理員稱繳多於一個月薪金勞務費才可來港

2023-07-14 HKT 17:38



勞務費需要僱員來港前，一次過繳付兩年的勞務費，費用一般在 4 千多至 5 萬元人民幣不等。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在 5 至 6 月中，訪問了 103 位來自內地、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勞護理員，發現有九成半受訪者表示，申請來港工作，需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高於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最高收費更達兩年 5 萬元人民幣。

中心指，多數本港僱主都是通過內地勞務公司招聘內地護理員到港工作，而勞務公司會向僱員收取勞務費，為他們提供擬定合同和申請簽證等服務。而這些勞務費需要僱員來港前，一次過繳付兩年的勞務費，費用一般在 4 千多至 5 萬元人民幣不等。

中心表示，超過 8 成受訪者稱需要借錢來繳付勞務費，加上收費欠缺透明及監管，勞務公司可任意提高勞務費用金額，有受訪者反映勞務費對外勞護理員構成財政負擔。以往有僱主成功自行申請外勞護理員，但上月推出的「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則需經指定的 14 間勞務公司招聘外勞，令僱員一定要給勞務公司勞務費。

中心建議，政府應向內地部門反映，監管勞務工作及增加收取勞務費透明度；優化顯示勞工處職位空缺平台，勞資雙方不用靠勞務公司作單一招聘渠道；參考過往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外勞續約時毋須重新經勞務公司來港。

資料來源: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708897-20230714.htm>



調查：九成半外勞護理員繳勞務費後才能來港

本地

發佈時間 2023-07-14 15:21 最後更新時間 2023-07-14 16:13

明愛荔枝角職工會過去兩個月訪問約 100 名外勞護理員，他們都是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本港安老院舍工作。九成半人表示來港工作前，要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多過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近九成人要借貸才能繳付。亦有受訪者表示遭僱主扣除工資剝削。

在港擔任外勞護理員超過 10 年的梁女士表示，首次來港的勞務費為人民幣 1.1 萬元，及後每年都要繳交勞務費。她表示，知道政府在 6 月推出了「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亦收到內地勞務公司的宣傳，原本希望透過計劃轉工，但勞務公司要求她繳付逾 3 萬元人民幣的勞務費，她寧願放棄申請。

職工會呼籲外勞，面對不合理剝削時要主動向勞工處求助，又促請政府更積極保障外勞權益，包括主動向內地部門反映勞務費欠缺監管的問題。

資料來源：

<https://www.881903.com/news/amp/local/2494296>



Top News

即時 ▾

視頻 ▾

評論 ▾

生活 ▾

點觀 ▾

專欄

點新聞 / 即時 / 港聞 / 調查：九成半外勞護理員來港遭收費 團體促與內地部門反映

調查：九成半外勞護理員來港遭收費 團體促與內地部門反映

港聞 2023-07-14 15:51:54



九成半受訪者表示來港工作前，要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勞務費。

【點新聞報道】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今日（14日）公布一項調查結果，過去兩個月訪問約100名外勞護理員，他們都是通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在本港安老院舍工作。九成半受訪者表示來港工作前，要向內地勞務公司繳交多過一個月薪金的勞務費；近九成人要借貸才能繳付。亦有受訪者表示遭僱主扣除工資剝削。

職工中心呼籲，外勞面對不合理剝削時要主動向勞工處求助，促請政府更積極保障外勞權益，包括主動向內地部門反映勞務費欠缺監管的問題。

資料來源：

<https://www.dotdotnews.com/a/202307/14/AP64b0fe9be4b08eeabfe82c57.html>